(上接B10版)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联系人：魏佳亮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0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3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其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只有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方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认购本基金而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的投资人不能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只能在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市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三、发售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发售代理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市值）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认购开户
①）投资人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A、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B、投资人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C、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②）投资人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本基金时，需同时具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并事先完成账户备案手续。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网上现金认购
①）认购时间：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②）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③）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应以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④）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⑤）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⑥）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网下现金认购
①）认购时间：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②）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③）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应以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④）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⑤）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⑥）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
①）认购时间：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②）认购限额：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每笔认购份额必须为1000克的整数倍。可用以认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合约数量不设上限。
③）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④）清算交收：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对于投资人认购份额初始登记失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退还到投资人黄金账户。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⑥）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其中：
①）$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可以提交认购申请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n \leq 2$。
②）第$i$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合约的成交金额除以成交量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i$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提以进行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单位为克。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十、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募集期间，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过户费、仓储费等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协助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逐步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投资比例限制的要求，此过程为基金建仓。基金建仓期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的比例和具体安排请详见届时披露的份额折算公告。
折算日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将与0.01克黄金现货合约Au99.99的价值一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折算日黄金现货合约Au99.99的收盘价，确定折算日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黄金现货合约克数，并提前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须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南等有关规定。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若因上述1、4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当日的计算文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计算文件和黄金现货合约最新成交价格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黄金现货合约数量×最新成交价+预估现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现采用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和现金申购赎回两种方式。黄金合约申购赎回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现金申购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
一、黄金合约申购赎回
黄金合约申购赎回是指以黄金现货合约为主要对价办理申购或赎回的业务，仅接受合约申赎参与人的申请。
（一）合约申赎参与人
可参与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人为合约申赎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指定以黄金现货合约进行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投资人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合约申赎参与人类型，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变更现金申赎参与人类型，并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只有合约申赎参与人可以参与本基金的黄金合约申购赎回，除合约申赎参与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上市交易买卖本基金份额或其他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合约申赎参与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或者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黄金合约申购与赎回。合约申赎参与人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以为同一人。本基金的联接基金作为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之一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黄金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时，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黄金合约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开放时间。合约申赎参与人应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黄金合约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黄金合约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黄金合约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对价为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合约申赎参与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或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黄金合约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合约申赎参与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合约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合约申赎参与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合约申赎参与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代理机构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合约申赎参与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合约申赎参与人自行承担。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合约申赎参与人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为其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上海黄金交易所在T日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清算交收，并于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可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等情况，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合约申赎参与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因合约申赎参与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合约申赎参与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合约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黄金合约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
3、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七）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本基金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对价为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开市前公告。
3、现金申赎参与人在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无申购和赎回费用。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黄金数量、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份额上限及其他相关内容。
2、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
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
若以后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发生变更或增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
3、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冻结。预估现金包括每1000克Au99.95合约预估现金，以及每1000克Au99.99合约预估现金。若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发生变更，则相应计算用于申购赎回的每一黄金现货合约的每1000克预估现金。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每1000克Au99.99合约的预估现金=[（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黄金数量（单位：克））×T-1日黄金现货合约Au99.99收盘价]/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黄金数量（单位：克））×1000
每1000克Au99.95合约的预估现金=每1000克Au99.99合约的预估现金+调整金额，其中调整金额为1000克Au99.99合约与1000克Au99.95合约的收盘价格差。
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4、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现金差额包括每1000克Au99.95合约现金差额，以及每1000克Au99.99合约现金差额。若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发生变更，则相应计算用于申购赎回的每一黄金现货合约的每1000克现金差额。
现金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1000克Au99.99合约的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黄金数量（单位：克））×T日黄金现货合约Au99.99的收盘价]/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黄金数量（单位：克））×1000
每1000克Au99.95合约的现金差额=Au99.99现金差额+调整金额，其中调整金额为1000克Au99.99合约与1000克Au99.95合约的收盘价格差。
T日合约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及合约申赎参与人T日申购赎回记录中的Au99.95合约的数量及Au99.99合约的数量明细记录进行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合约申赎参与人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合约申赎参与人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合约申赎参与人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合约申赎参与人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合约申赎参与人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合约申赎参与人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5、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
申购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黄金合约申购总份额。如果合约申赎参与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黄金合约申购总份额超过黄金合约申购份额上限，则合约申赎参与人的申购申请失败。
赎回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黄金合约赎回总份额。如果合约申赎参与人的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黄金合约赎回总份额超过黄金合约赎回份额上限，则合约申赎参与人的赎回申请失败。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列举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最新公告日期 | 2013-06-07 |
| 基金名称 | 国泰黄金ETF |
| 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代码 | 518800 |
| T-1日信息内容 | |
| Au99.95现金差额(单位：元/kg) | 110 |
| Au99.99现金差额(单位：元/kg) | 80 |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 832740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2.7758 |
| T日信息内容 | |
| Au99.95预估现金(单位：元/kg) | 110 |
| Au99.99预估现金(单位：元/kg) | 80 |
| 申购上限(单位：份) | 100000000 |
| 赎回上限(单位：份) | 100000000 |
| 是否需要公布IOPV | 是 |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 300000 |
|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 允许申购和赎回 |
| 黄金现货合约信息内容 | |
| 黄金现货合约 | 黄金数量(克) |
| Au99.99合约和/或Au99.95合约 | 3000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合约申赎参与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机构等的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4、基金管理人在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5、作为申购赎回对价的黄金现货合约暂停或临时暂停交易。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现金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被拒绝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退还申购对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对价。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业务，即允许多个合约申赎参与人集合其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集合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则。
在条件允许时，本基金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方式，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予以公告。
二、现金申购赎回
现金申购赎回是指以现金替代为主要对价办理申购或赎回的业务，仅接受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申请。
（一）现金申赎参与人
可参与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人为现金申赎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指定以现金替代进行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投资人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现金申赎参与人类型，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变更现金申赎参与人类型，并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只有现金申赎参与人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除现金申赎参与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上市交易买卖本基金份额或其他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现金申赎参与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或者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现金合约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黄金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时，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开放时间。现金申赎参与人应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现金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黄金合约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黄金合约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5、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现金申赎参与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现金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现金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现金申赎参与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现金申赎参与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代理机构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现金申赎参与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现金申赎参与人自行承担。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现金申赎参与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为其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现金申赎参与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为其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T+2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内黄金现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可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等情况，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现金申赎参与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现金申赎参与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现金申赎参与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
3、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七）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开市前公告。
3、现金申赎参与人在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无申购和赎回费用。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黄金数量、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份额上限及其他相关内容。
2、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
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
若以后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发生变更或增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可用于申购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品种。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现金申赎参与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部分或全部黄金现货合约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①）现金替代的类型为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
退补现金替代是指当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黄金现货合约的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代理现金申赎参与人买入或卖出黄金现货合约，并与现金申赎参与人进行相应结算。
②）退补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黄金现货合约是指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在现金申赎参与人申购或赎回时代其买入或卖出的黄金现货合约。
2）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对于退补现金替代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黄金现货合约数量（克）×该黄金现货合约T-1日收盘价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替代金额×（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基金管理人需要在收到申购确认信息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买入黄金现货合约，实际购入成本与替代金额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如果预先收取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黄金现货合约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黄金现货合约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现金申赎参与人收取欠缺的差额。
3）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黄金现货合约，则以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各项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赎参与人或现金申赎参与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则以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市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赎参与人或现金申赎参与人应补交的款项。
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4）赎回对应的现金替代金额
赎回时，对于退补现金替代的黄金现货合约，现金替代金额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黄金现货合约的卖出金额。
5）赎回对应的现金替代金额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黄金现货合约。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黄金现货合约，则以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的实际卖出金额（注：扣除交易等各项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现金替代金额；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则以已卖出部分的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实际卖出金额（注：扣除交易等各项费用）加上按照T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的被替代黄金现货合约市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现金替代金额。
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T+2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